

<<村镇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村镇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13位ISBN编号：9787112111794

10位ISBN编号：711211179X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编

页数：742

字数：11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村镇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 内容概要

本书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组织编写，书中收集了2009年5月之前国家出台的关于村镇规划管理、建设管理、小城镇发展建设、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公共设计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建设用地管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本书是从事村镇建设政策理论研究、村镇建设管理和村镇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系统学习、掌握和研究村镇建设法规政策的重要参考书。

## &lt;&lt;村镇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汇编&gt;&gt;

## 书籍目录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2002年10月2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2004年8月28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二、行政法规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风景名胜区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土地调查条例（自2008年2月7日起施行）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自2008年6月8日起施行）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信访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三、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意见 .....四、部门规章五、部门文件

## <<村镇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 章节摘录

第五十七条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能、沼气、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或者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国家在天然林保护区域实行禁伐或者限伐制度，加强造林护林。

第六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场、饲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

第六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

<<村镇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